

國立聯合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王代理校長俊秀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

記錄：陸彤昀

貳、主席報告

- 一、通霄園區案原則上通過，但教育部及經建會均不補助硬體設備，需本校另籌財源（如中油及台電等）。
- 二、教育部擬於未來 10 至 15 年推動發展創造力教育，並對本校於該領域之表現表示稱許。
- 三、本校 2 件與創意有關之計畫通過文建會審核。
- 四、教育部指示八甲校區之發包動工可於近期內辦理。

參、業務報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一、請校務會議代表們關心八甲校區之周邊景觀，避免為商業侵佔。
- 二、請秘書室給予該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行政支援，俾利其運作；必要時可聘請諮詢顧問。
- 三、建議八甲校區重新丈量並釐清地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說 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8 票）

清點人數，在場 28 人，未達出席人數 50 人

第二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案 由：請審議本校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三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定位為「創意型大學」，提請討論。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依系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所）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所)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解聘。如送審高一等級未通過者，應送審低一等級，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 (一)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並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以採計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二) 在本校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 (三) 申請升等講師者須有與碩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前述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為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其中代表作部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五、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所)教評會若決議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經系所主管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原則上申請升等者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系所主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申請升等者推薦名單及系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院長室留存。
- (三) 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或)系送外審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四) 若送外審程序各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院長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院送外審時不得與由系(所)送外審人員重複，系(所)推薦名單及院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以不再送外審為原則若決議再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長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但系(所)、院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或)校送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複審通過後，人事室應將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並通知校教評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四、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或翌年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五、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系(所)、院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及教學部分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系(所)教評會須依「低階不審高階」之原則對研究部分作實質審查，若參與研究部分作實質審查之教評會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決議送外審程序。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研究部分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

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著作若經檢舉為抄襲且經校教評會調查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不得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所）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